

## 申請表一、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##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(中)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	學測應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	E-Mail	
聯絡電話	(日)		(夜)	
	(行動)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身分別及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請檢附各直轄市、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公所開具於有效期限內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(非清寒證明)。	
匯款帳號資料 (限考生本人 帳戶)	銀行代碼：		銀行名稱：	
	戶名：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		
	銀行帳號： 1. 請檢附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，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。 2.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。			
交通費用補助	1. 請填寫交通方式及金額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交通工具_____、金額_____元 2. 僅限補助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確實於 109 年 4 月 18 日-109 年 4 月 19 日，自戶籍地、通訊地或就讀高中至本校參加各系指定項目甄試大眾運輸交通費用(限經濟艙票價)。 3. 僅補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費用，計程車、租賃車、自行開車、過路費、油資等均不予補助。 4. 請檢附交通票據正本。 5. 以悠遊卡、一卡通等電子支付方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考生，須向乘車單位申請購票(搭乘)證明或乘車明細，視為交通票據。 6. 交通票據須載明「乘車日期」、「起訖地點」、「交通費用」。			
考生簽章	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_____ (請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審核結果 (考生勿填)	合計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申請資格考生請填妥「申請表一、交通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「交通票據正本」及「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」，於 <b>109 年 4 月 22 日(三)前</b>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以掛號寄至：「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招生委員會 收」。</li> <li>2. 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</li> </ol>
----	--

◆應檢附之資料：請整齊**浮貼**於下列表格之中。

請 <b>浮貼</b> 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 <b>浮貼</b> 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請**浮貼**各直轄市、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公所開具於有效期限內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（非清寒證明）。

請**浮貼**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，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。

請依序**浮貼**交通票據正本